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30）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月萍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剑锋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06576544

电话: 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3 号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建设企业营业执照.....	44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5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凭证.....	46
附件 5 危废协议.....	47
附件 6 检测报告.....	51
附件 7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59
附件 8 工况核查表.....	6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3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64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65
附图 4 危废仓库照片.....	66
附图 5 现场生产照片.....	67
附图 6 废气处理设计图.....	68
附图 7 一般固废、危废和废气台账.....	69
附图 8 采样点位布置图.....	83
附图 9 竣工和调试公示.....	84
附图 10 企业水票.....	8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8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3

前 言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发动机配件的企业。该企业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3 号，总用地面积为 9924m²。本项目主要投入机加工设备、注塑机、烘道等设备进行发动机配件的生产，主要涉及工艺有机加工、注塑、喷塑等，由于本项目因注塑机减少 9 台，项目建成后目前形成年产 150 万套发动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77 号）。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0225532439XM001X）。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01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07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08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5 年 08 月，受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的先行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5-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发动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发动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2025.1.1 实施；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4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15 《关于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77 号，2023.12.25）；

1.16 废气设计方案

1.17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纳管，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之后送到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3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IV类标准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30	1.5（2.5） *	0.3	6	0.5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1、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塑过程排放的颗粒物，固化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业，因此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和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其他”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2.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4。本项目固化废气和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标准。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3.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道使用天然气加热，燃烧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NO_x、SO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按照整治要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 1.7。

表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限值	30	200	300

备注：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2）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表 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 此标准比 DB33/2146-2018 相应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严格, 其不再单列。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故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 场》(GB 15562.2-1995) 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11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NO _x	SO ₂
环评总量	0.057	0.003	0.595	2.934	0.159	0.020
先行部分总量	0.028	0.0015	0.298	1.45	0.08	0.01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发动机配件生产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3 号，企业投资 1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投入机加工设备、注塑机、烘道等设备进行发动机配件的生产，主要涉及工艺有机加工、注塑、喷塑等，项目建成后目前形成年产 150 万套发动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全厂劳动员工 70 人，实行白班单班制，单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员工宿舍。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3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3 号	东侧	浙江巨隆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侧	台州发财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海景路
	北侧	梦海路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序号	名称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	1#厂房 (共2F)	1F:机加工区、抛丸区、电焊区、 喷塑区、固化区、注塑区、组 装区、成品仓库	1F:机加工区、抛丸区、电焊区、注 塑区、固化区、组装 2F:喷塑区、成品仓库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送料机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金属机械加工
2	冲床	150 台	80 台	-70	
3	油压机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4	抛丸机	2 台	1 台	-1	
5	裁剪机	2 台	0 台	-2	
6	钻床	10 台	0 台	-10	
7	攻丝机	30 台	0 台	-30	
8	磨床	3 台	1 台	-2	
9	点焊缝焊机	24 台	3 台	-21	部件焊接，均不使用焊材
10	点焊机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激光焊接机	20 台	0 台	-20	
12	喷塑台	16 台	14 台	-2	其中 12 个喷台每个喷台 4 把喷枪，其余 2 个喷台每个喷台 1 把喷枪
13	喷塑烘道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14	注塑机	20 台	11 台	-9	注塑成型
15	破碎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破碎
16	搅拌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塑料粒子搅拌
17	冷却水塔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降温

表 2-4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参数		核算		项目申报产能
		单台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实际总产能能力	先行验收总产能能力	
注塑机	11 台	60 套/h	2400h	158 万套	150 万套	300 万套

生产时，11 台注塑机同时工作，所有注塑机单台设计产能为 60 套/h，每天生产 8 小时，每年总体运行时间为 2400h，目前每年总体产能为 150 万套。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2025 年 8 月实际 用量 (实际生产 21 天, t)	类推实际年 消耗量 (年生产 300 天, t/a)	备注
1	钢板	6000	210	3000	/
2	PP 塑料粒子	300	11	150	新料, 非再生粒子, 袋装, 50kg/袋
3	液压油	2	0.042	0.6	50kg/桶, 最大储存 5 桶
4	塑粉	120	4.2	60	50kg/袋, 最大储存 5 袋
5	天然气	10 万 m ³ /a	0.35 万 m ³ /a	5 万 m ³ /a	管道输送
6	钢丸	1	0.035	0.5	/
7	乳化液	1	0.035	0.5	50kg/桶, 最大储存 5 桶稀释到 10 倍后使用
8	黄油	5	0.175	2.5	50kg/桶, 最大储存 5 桶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设备冷却水

本项目换热器的冷却水经过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 不排外, 不加阻垢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日补充冷却水约为 0.3t, 则年用水量约为 90t。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70 人, 年工作 300 天, 昼间单班制, 厂区不设食堂与倒班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1050t/a, 排水系数 0.85, 则本项目运行后排水量为 89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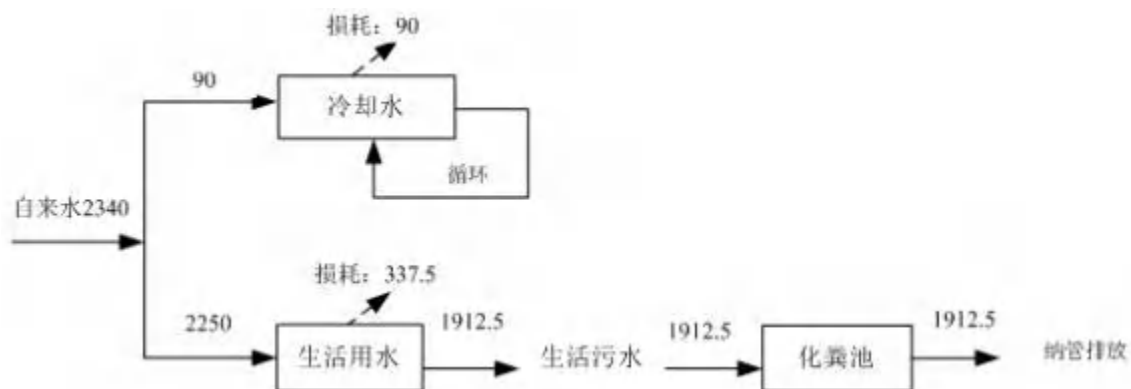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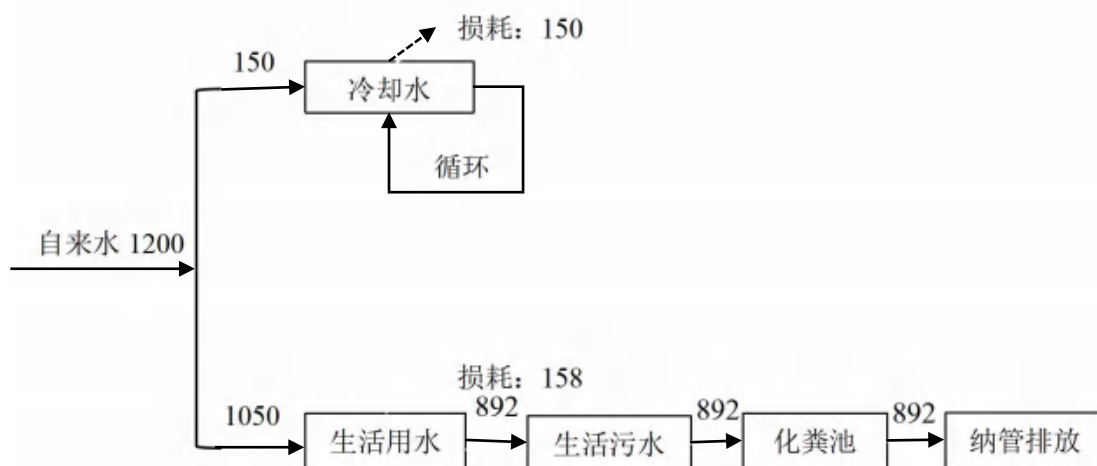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发动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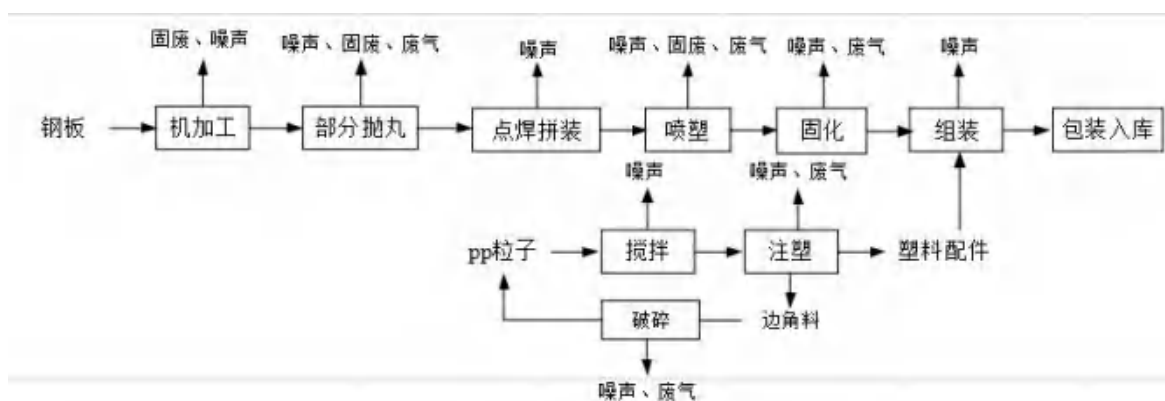


图2-3 发动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单位:t/a）

发动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机加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外购的钢板机加工成所需的形状。

（2）部分抛丸

约 27%的金属件外表需进行抛丸加工。

（3）点焊拼装

金属件进行点焊拼装，点焊是应用其电极间产生的高温电弧使两块金属母材的局部产生高温融化，不用添加焊材而自身熔接在一起。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

（4）喷塑、固化

接着在厂内喷塑台内上进行喷塑，喷涂完成后即进入烘道对涂料进行烘烤（约 180℃，5min），使涂料固化在金属件表面。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烘干温度约为 120~180℃（可调），天然气通过天然气燃烧器燃烧间接加热烘道内空气，形成循环热风。

（5）搅拌、注塑

将外购的 PP 粒子经过搅拌后进行注塑（温度为 190℃左右）成塑料配件，随后包装入库。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段。注塑机使用过程中使用间接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加阻垢剂，不外排。

（6）组装、成品入库

接着将塑料配件与金属件进行组装，组装时候产品涂上黄油。组装完成后包装入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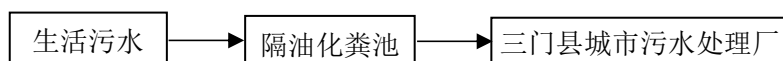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固化废气、燃气废气、喷塑废气、抛丸废气，注塑、固化废气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燃气废气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NO_x 、 SO_2 、颗粒物，喷塑废气和抛丸废气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塑粉固化废气、燃天然气废气经烘道密闭收集通过换热器降温后与经过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汇合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经喷塑台设置侧向引风系统收集后再由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塑粉固化、燃天然气废气	塑粉固化废气、燃天然气废气经烘道密闭收集通过换热器降温后与经过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汇合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环评设计风量：废气为 17000m ³ /h）	塑粉固化废气、燃天然气废气经烘道密闭收集通过换热器降温后与经过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汇合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风量为：15000m ³ /h）

喷塑废气	喷塑废气经喷塑台设置侧向引风系统收集后再由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环评设计风量：废气为 7000m ³ /h）	喷塑废气经喷塑台设置侧向引风系统收集后再由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风量为：8000m ³ /h）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m 排气筒（DA003）排放。（环评设计风量：废气为 4000m ³ /h）	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风量为：5000m ³ /h）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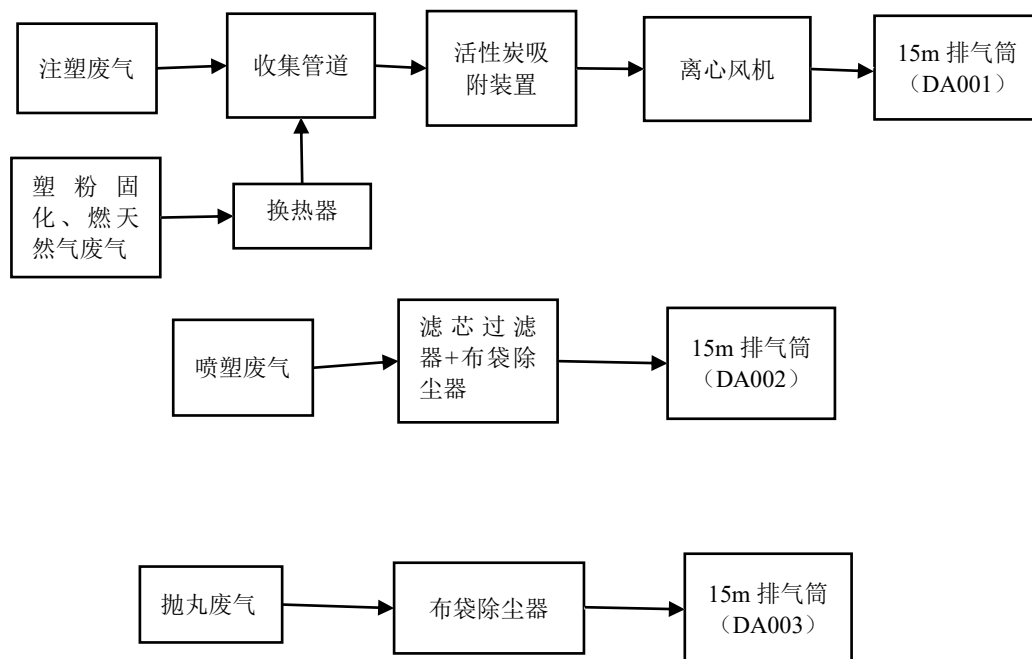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塑粉、集尘灰、废钢丸、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和实际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八月份产生量 (t, 25 天)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2.5	0.88	10.5	按 0.5kg/人·d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拆包	1.0	0.03	0.4	/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300	12	147	/
4	废塑粉	喷塑	6	0.25	3	/
5	集尘灰	布袋除尘	3.364	0.14	1.7	/
6	废钢丸	抛丸	1	0.04	0.5	/
7	废布袋	布袋除尘	0.24	0.04	0.24	/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14.299	0	12	该月未更换
9	废液压油	机械设备保养	1.6	0	0.8	该月未更换
10	废油桶	油料储存	0.8	0.02	0.3	/
11	其他有害废包装	乳化液储存	0.1	0.003	0.04	/
12	废乳化液	机械设备保养	1	0	0.05	该月未更换
13	废含油手套	机械设备保养	0.05	0	0.025	该月未更换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5
2	废气治理措施	10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3
合计		20
占总投资比例		2%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塑粉固化、燃天然气废气	塑粉固化废气、燃天然气废气经烘道密闭收集通过换热器降温后与经过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汇合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环评设计风量：废气为 17000m ³ /h）	塑粉固化废气、燃天然气废气经烘道密闭收集通过换热器降温后与经过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汇合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风量为：15000m ³ /h）
	喷塑废气	喷塑废气经喷塑台设置侧向引风系统收集后再由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环评设计风量：废气为 7000 m ³ /h）	喷塑废气经喷塑台设置侧向引风系统收集后再由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风量为：8000m ³ /h）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环评设计风量：废气为 4000 m ³ /h）	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风量为：50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		
	废塑粉		
	集尘灰		
	废钢丸		
	废布袋		
	废活性炭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中心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其他有害废包装		
	废乳化液		
	废含油手套		
	生活垃圾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各生产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杜绝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布在置车间内部、噪声较高设备设置减震基

	设备不正常运转下的高噪声现象	础、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
表 3-7 企业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环评一致。	
2、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3 号，面积为 9924m ² ，专业生产发动机配件。现拟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机加工设备、注塑机、烘道等设备，涉及机加工、注塑、喷塑等工艺，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企业主要从事发动机配件的生产，随着企业的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扩大，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购置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3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9924m ² ，购置机加工设备、注塑机、烘道等设备，涉及机加工、注塑、喷塑等工艺，项目建成后目前形成年产 150 万套发动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换热器的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至三门县城市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实施清污分流及雨污分流。换热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至三门县城市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标准：喷塑过程排放的颗粒物，固化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和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标准。烘道使用天然气加热，燃烧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NO _x 、SO ₂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已落实。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建设。塑粉固化废气、燃天然气废气经烘道密闭收集通过换热器降温后与经过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汇合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经喷塑台设置侧向引风系统收集后再由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过程排放的颗粒物，固化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按照整治要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和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标准。烘道使用天然气加热，燃烧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NO_x、SO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按照整治要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①厂房四周围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和砖混结构，具有良好的隔声效果；②企业新采购的设备，具有节能、低噪的优点；③企业设有专人专岗对各类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与维护，避免设备因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的现象；④企业的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底座均有固定及减震装置，可有效减少振动的产生；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已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贮存库 1 间，用以贮存企业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 1 间面积为 16m²，贮存能力达 8t 左右，贮存库地面已完成硬化工作，且地面与墙裙均已涂覆环氧地坪漆，已设置导流沟与收集坑，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均张贴相应标签标识。贮存库门口处已张贴好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危废管理制度等内容。危险废物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

7、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57t/a、NH₃-N 0.003t/a，SO₂0.020t/a，NO_x0.159t/a，VOCs0.595t/a，烟粉尘 2.934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排放的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SO₂、NO_x 需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1；VOCs 需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项目 COD_{Cr}、氨氮、VOCs、颗粒物、NO_x、SO₂ 在总量控制值内，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8、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0225532439XM，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开启调试。
9、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已落实。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设计与施工具有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乙级证书（大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修复）
10、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了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网站完成信息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2、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已落实。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备。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产能与环评减少（约原产能的 50%），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车间有调整，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根据企业现阶段生产情况，不增产能和新的污染物，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结论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文件

《关于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77 号，见附件 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81-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7μ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3.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3mg/m ³ (以 NO ₂ 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2	2026 年 04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6 年 02 月 19 日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CB-10-02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生化培养箱	LRH-300	CB-20-02	2026 年 01 月 23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7 年 01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	CB-04-02	2027 年 01 月 23 日
	十万分之一天平	SOP QUINTIX65-1C N	CB-46-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 年 02 月 24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6 年 02 月 18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CB-44-04	2026 年 04 月 1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6 年 02 月 20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7/08 CB-72-10/11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CB-01-06/07	2026 年 01 月 23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6 年 04 月 16 日
	真空气袋采样器	/	CB-95-01~04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8-03/04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06	2026 年 01 月 23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陈巡安	台三-039	报告编制、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4110294	1.58	1.53±0.10	符合
		1.57		符合
总磷	B24090165	0.896	0.870±0.058	符合
		0.8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79	184±12	符合
		181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08050201-04	氨氮	排放口	14.5	0.35	≤10	符合
			14.4			
S2508050201-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91	0.34	≤10	符合
			293			
S2508050201-04	总磷	排放口	2.28	0.66	≤5	符合
			2.25			
S2508060201-04	氨氮	排放口	15.6	0.64	≤10	符合
			15.8			
S2508060201-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95	0.51	≤10	符合
			292			
S2508060201-04	总磷	排放口	2.52	0.59	≤5	符合
			2.55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塑粉固化、燃天然气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注塑废气、塑粉固化、燃天然气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NO _x 、SO ₂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喷塑废气出口	颗粒物（低）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	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低）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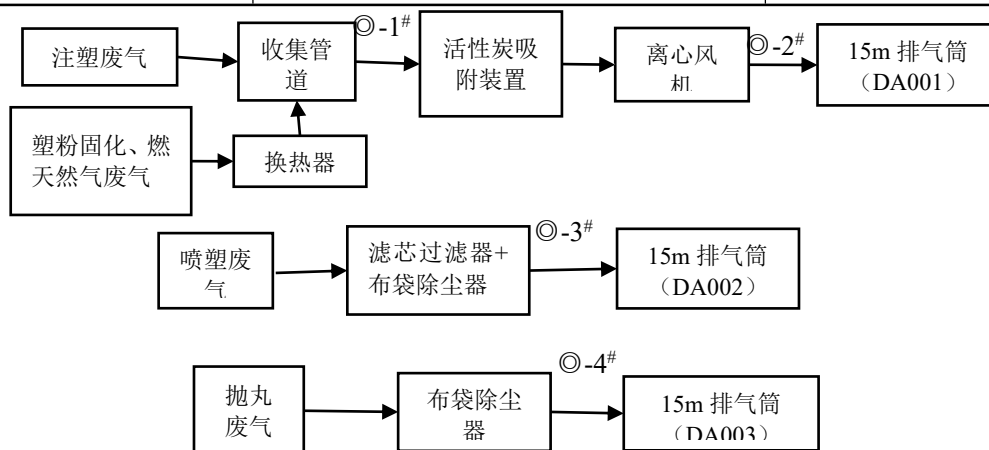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昼间 2 天。

4、固废调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万套）	先行验收产 量（万套）	换算日 产量（千 套）	2025 年 08 月 05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实际产量 （km）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km）	生产 负荷
发动机 配件	300	150	5	4.84	96.8%	4.86	97.2%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注塑机			喷枪	
验收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08.05		11			28	
	2025.08.06		11			28	
设备总数			11			50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先行验收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5 年 08 月 05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钢板	6000	3000	10	9.3	93%	9.5	95%
PP 塑料粒子	300	150	0.5	0.46	92%	0.48	96%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08.05	1	30.4	100.8	南风	0.9	晴
	2	30.6	100.7	南风	0.9	晴
	3	31.2	100.7	南风	0.9	晴
2025.08.06	1	32.5	100.7	西南风	0.9	晴
	2	33.6	100.6	西南风	0.9	晴
	3	33.8	100.6	西南风	0.9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08 月 05 日	总排 放口	1	浅黄、微浊	6.9	13.5	2.21	254	41	1.95	71.6	0.88
		2	浅黄、微浊	7.0	12.6	2.49	246	37	1.84	74.1	0.70
		3	浅黄、微浊	7.1	14.1	2.30	289	50	1.83	73.6	0.81
		4	浅黄、微浊	7.1	14.5	2.28	291	33	1.77	76.0	0.99
08 月 06 日	总排 放口	1	浅黄、微浊	7.1	16.1	2.75	268	35	2.05	73.3	0.64
		2	浅黄、微浊	7.2	15.0	2.41	252	46	1.94	75.9	0.46
		3	浅黄、微浊	7.2	14.5	2.60	300	28	1.80	75.5	0.64
		4	浅黄、微浊	7.2	15.6	2.52	295	56	1.85	80.0	1.07
执行标准				6-9	35	8	500	400	20	300	100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27	0.0014	892
环评及批复年排放总量（t/a）	0.028	0.0015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89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27t/a，氨氮排放量 0.0014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8t/a，氨氮 0.0015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采样日期	8月5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厂界1#	418	0.57
	368	0.50
	350	0.52
厂界2#	338	0.77
	303	0.81
	269	0.75
厂界3#	394	0.60
	367	0.69
	315	0.63
厂界4#	236	0.98
	320	0.95
	297	0.93
采样日期	8月6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厂界1#	338	0.71

	317	0.73
	389	0.80
厂界2#	354	0.76
	326	0.73
	319	0.83
厂界3#	343	0.89
	305	0.83
	332	0.88
厂界4#	273	0.93
	308	0.97
	311	0.99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8月5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界内	1.10
	1.16
	1.21
采样日期	8月6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界内	1.12
	1.05
	1.20

由表 7-6、7-7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从严执行的《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8 注塑、塑粉固化、燃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05日			08月06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64.8	64.7	66.2	58.5	59.0	57.4
标干流量（m³/h）		1.09×10 ⁴	1.09×10 ⁴	1.11×10 ⁴	1.26×10 ⁴	1.27×10 ⁴	1.28×10 ⁴
平均流量（m³/h）		1.10×10 ⁴			1.27×10 ⁴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10.2	8.92	9.35	11.6	11.1	12.1
	平均值 （mg/m³）	9.49			11.6		
排放速率（kg/h）		0.104			0.147		
采样日期		08月05日			08月0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8.2	53.3	58.1	58.5	59.0	57.4
标干流量（m³/h）		1.27×10 ⁴	1.28×10 ⁴	1.27×10 ⁴	1.26×10 ⁴	1.27×10 ⁴	1.28×10 ⁴
平均流量（m³/h）		1.27×10 ⁴			1.27×10 ⁴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2.62	2.54	2.46	3.25	3.01	2.92
	平均值 （mg/m³）	2.54			3.06		
标准限值（mg/m³）		60			60		
排放速率（kg/h）		0.032			0.039		
处理效率（%）		69%			73%		
颗 粒 物	浓度 （mg/m³）	1.6	1.9	1.4	2.2	2.4	1.7
颗 粒 物	平均值 （mg/m³）	1.63			2.1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7		
标准限值（mg/m³）		30			30		
二 氧 化 硫	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平均浓度 (mg/m ³)	1.5			1.5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200		
氮 氧 化 物	小时均值浓 度 (mg/m ³)	<3	<3	<3	<3	<3	<3
平均值 (mg/m ³)		1.5			1.5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标准限值 (无量纲)		300			300		

表 5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8月5日			8月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5.5	45.6	45.8	42.6	43.4	43.7
标干流量 (m³/h)		7.32×10³	7.57×10³	7.96×10³	7.22×10³	7.28×10³	7.33×10³
平均流量 (m³/h)		7.62×10³			7.28×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8.9	7.5	8.4	9.3	8.6	7.9
颗粒物	平均值 (mg/m³)	8.3			8.6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3		
标准限值 (mg/m³)		30			30		

表6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8月5日			8月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8	24.9	25.6	26.1	26.3	26.2
标干流量（m³/h）		3.38×10³	3.39×10³	3.39×10³	3.40×10³	3.40×10³	3.40×10³
平均标干流量（m³/h）		3.39×10³			3.40×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3	11.1	12.2	11.5	9.4	10.6
颗粒物	平均值 （mg/m³）	11.2			10.5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6
标准限值 (mg/m ³)	30	30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生产过程中注塑、塑粉固化、燃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DA001 排出）。固化废气和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标准，因此固化和注塑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塑粉固化过程排放颗粒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NO_x、SO₂、颗粒物，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限值要求，按照整治要求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中喷塑过程排放的颗粒物（DA002 排出）和抛丸过程排放的粉尘（DA003 排出）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	颗粒物	NO _x	SO ₂
注塑、塑粉固化、燃气废气	0.0852	0.0576	-	-
喷塑废气	-	0.132	-	-
抛丸废气	-	0.0666	-	-
有组织总排放量 (t/a)	0.0852	0.256	-	-
无组织总排放量 (t/a)	0.145	1.2	-	-
外排环境总量 (t/a)	0.23	1.46	0.04	0.005
先行验收总量标准 (t/a)	0.298	1.47	0.08	0.01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天然气燃烧工序运行时间均为 2400h/a。③根据企业提供的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2.56 万吨，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小于检出限，则二氧化硫按 0.02Skg/万 m³-原料计，氮氧化物按 15.87kg/万 m³-原料计，二氧化硫年产生量 0.005t/a，氮氧化物年产生量 0.04t/a。

项目 VOC_s、颗粒物、NO_x、SO₂ 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8 月 05 日	1	厂界南	11:07	63
	2	厂界西	11:10	62
	3	厂界北	11:19	63
	4	厂界东	11:23	64
08 月 06 日	1	厂界南	11:17	62
	2	厂界西	11:19	61
	3	厂界北	11:24	63
	4	厂界东	11:30	62
执行标准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成灰、废钢丸、废布袋、废塑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成灰、废钢丸、废布袋、废塑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 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6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项目先行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381-999-99	1.0	0.4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381-999-09	300	147			符合要求
3	废塑粉	喷塑		381-999-09	6	3			符合要求
4	集尘灰	布袋除尘		381-999-66	3.364	1.7			符合要求
5	废钢丸	抛丸		381-999-99	1	0.5			符合要求
6	废布袋	布袋除尘		381-999-99	0.24	0.24			符合要求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危险固废	HW49:900-039-49	14.299	12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符合要求
8	废液压油	机械设备保养		HW08:900-218-08	1.6	0.8			符合要求
9	废油桶	油料储存		HW08:900-249-08	0.8	0.3			符合要求
10	其他有害废包装	乳化液储存		HW49:900-041-49	0.1	0.04			符合要求
11	废乳化液	机械设备保养		HW09:900-006-09	1	0.05			符合要求
12	废含油手套	机械设备保养		HW49:900-041-49	0.05	0.025			符合要求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固废	/	22.5	10.5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27	0.0014	892
环评及批复年排放总量（t/a）	0.028	0.0015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89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27t/a，氨氮排放量 0.0014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8t/a，氨氮 0.0015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从严执行的《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生产过程中注塑、塑粉固化、燃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SO₂、NO_x（DA001 排出）。固化废气和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标准，因此固化和注塑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塑粉固化过程排放颗粒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NO_x、SO₂、颗粒物，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限值要求，按照整治要求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中喷塑过程排放的颗粒物（DA002 排出）和抛丸过程排放的粉尘（DA003 排出）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	颗粒物	NO _x	SO ₂
注塑、塑粉固化、燃气废气	0.0852	0.0576	-	-
喷塑废气	-	0.132	-	-
抛丸废气	-	0.0666	-	-
有组织总排放量（t/a）	0.0852	0.256	-	-
无组织总排放量（t/a）	0.145	1.2	-	-
外排环境总量（t/a）	0.23	1.46	0.04	0.005
先行验收总量标准（t/a）	0.298	1.47	0.08	0.01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天然气燃烧工序运行时间均为 2400h/a。③根据企业提供的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2.56 万吨，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小于检出限，则二氧化硫按 0.025kg/万 m³-原料计，氮氧化物按 15.87kg/万 m³-原料计，二氧化硫年产生量 0.005t/a，氮氧化物年产生量 0.04t/a。

项目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成灰、

废钢丸、废布袋、废塑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成灰、废钢丸、废布袋、废塑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厂房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6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实行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3）77 号

关于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3 号，面积为 9924m²，专业生产发动机配件。现拟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机加工设备、注塑机、烘道等设备，涉及机加工、注塑、喷塑等工艺，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57t/a、 $\text{NH}_3\text{-N}$ 0.003t/a， SO_2 0.020t/a， NOx 0.159t/a， VOCs 0.595t/a，烟粉尘 2.934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排放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SO_2 、 NOx 需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VOCs 需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换热器的冷却水经过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

期添加，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喷塑过程排放的颗粒物，固化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和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标准。烘道使用天然气加热，燃烧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NO_x、SO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按照整治要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

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

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2 建设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25532439XM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沿海工业城）梦海路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25532439X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0日至2029年05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排污权登记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6007	
单位名称：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晓敏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									
生产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3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0.02	吨，	价格	3900	元/吨				
NO _x	0.159	吨，	价格	3500	元/吨				
总价	3172.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0.02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0.159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6 年 02 月 05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5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14.299	3250
废液压油	900-218-08	1.6	3250
废油桶	900-249-08	0.8	3650
其它有害废包装	900-041-49	0.1	3650
废乳化液	900-006-09	1	3250
废含油手套	900-041-49	0.05	365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19605861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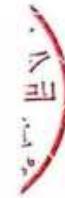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帐号：350658335305

联系人：宋光伟

签订日期：



附件6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21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21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三飞检测（2025）检字第 0021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06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12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1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8 月 5 日	废水总排口	1	浅黄、微浊	6.9	254	41	13.5	2.21	71.6	1.95	0.88
		2	浅黄、微浊	7.0	246	37	12.6	2.49	74.1	1.84	0.70
		3	浅黄、微浊	7.1	289	50	14.1	2.30	73.6	1.83	0.81
		4	浅黄、微浊	7.1	291	33	14.5	2.28	76.0	1.77	0.99
8 月 6 日	废水总排口	1	浅黄、微浊	7.1	268	35	16.1	2.75	73.3	2.05	0.64
		2	浅黄、微浊	7.2	252	46	15.0	2.41	75.9	1.94	0.46
		3	浅黄、微浊	7.2	300	28	14.5	2.60	75.5	1.80	0.64
		4	浅黄、微浊	7.2	295	56	15.6	2.52	80.0	1.85	1.07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采样日期	8月5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厂界1#	418	0.57
	368	0.50
	350	0.52
厂界2#	338	0.77
	303	0.81
	269	0.75
厂界3#	394	0.60
	367	0.69
	315	0.63
厂界4#	236	0.98
	320	0.95
	297	0.93
采样日期	8月6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厂界1#	338	0.71
	317	0.73
	389	0.80
厂界2#	354	0.76
	326	0.73
	319	0.83
厂界3#	343	0.89
	305	0.83
	332	0.88
厂界4#	273	0.93
	308	0.97
	311	0.99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8月5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界内	1.10
	1.16
	1.21
采样日期	8月6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界内	1.12
	1.05
	1.20

表4 注塑、塑粉固化、燃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8月5日			8月6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64.8	64.7	66.2	58.5	59.0	57.4
标干流量 (m³/h)		1.09×10 ⁴	1.09×10 ⁴	1.11×10 ⁴	1.26×10 ⁴	1.27×10 ⁴	1.28×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mg/m³)	10.2	8.92	9.35	11.6	11.1	12.1
采样日期		8月5日			8月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8.2	53.3	58.1	58.5	59.0	57.4
标干流量 (m³/h)		1.27×10 ⁴	1.28×10 ⁴	1.27×10 ⁴	1.26×10 ⁴	1.27×10 ⁴	1.28×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mg/m³)	2.62	2.54	2.46	3.25	3.01	2.92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6	1.9	1.4	2.2	2.4	1.7
二氧化硫	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表5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8月5日			8月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5.5	45.6	45.8	42.6	43.4	43.7
标干流量 (m³/h)		7.32×10³	7.57×10³	7.96×10³	7.22×10³	7.28×10³	7.33×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8.9	7.5	8.4	9.3	8.6	7.9

表6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8月5日			8月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8	24.9	25.6	26.1	26.3	26.2
标干流量 (m³/h)		3.38×10³	3.39×10³	3.39×10³	3.40×10³	3.40×10³	3.40×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3	11.1	12.2	11.5	9.4	10.6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8月5日	1	厂界北	11:07	63
	2	厂界东	11:10	62
	3	厂界南	11:19	63
	4	厂界西	11:23	64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8月6日	1	厂界北	11:17	62
	2	厂界东	11:19	61
	3	厂界南	11:24	63
	4	厂界西	11:30	62

结论 /

编制 陈沁丽 审核 杨利军

批准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21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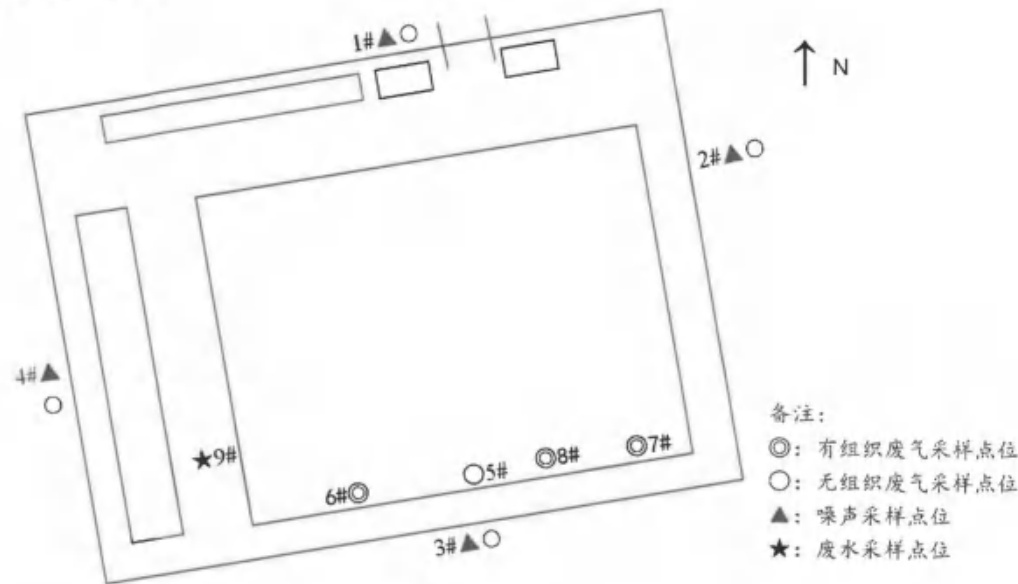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1#）	E: 121.683669	N: 28.916172	/
厂界 2○（2#）	E: 121.683909	N: 28.916128	/
厂界 3○（3#）	E: 121.677764	N: 28.909185	/
厂界 4○（4#）	E: 121.683037	N: 28.915722	/
厂区内○（5#）	E: 121.683704	N: 28.916026	/
厂界北▲（1#）	E: 121.677196	N: 28.909791	/
厂界东▲（2#）	E: 121.677601	N: 28.909586	/
厂界南▲（3#）	E: 121.677399	N: 28.908932	/
厂界西▲（4#）	E: 121.676732	N: 28.909176	/
注塑、塑粉固化、燃气废气出口（6#）	E: 121.683448	N: 28.915346	15m
抛丸废气出口（7#）	E: 121.683976	N: 28.915536	15m
喷塑废气出口（8#）	E: 121.683792	N: 28.915464	15m
废水总排口（9#）	E: 121.676809	N: 28.908968	/

附件7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注塑、塑粉固化废气治理项目
设计
计
方
案

编制单位: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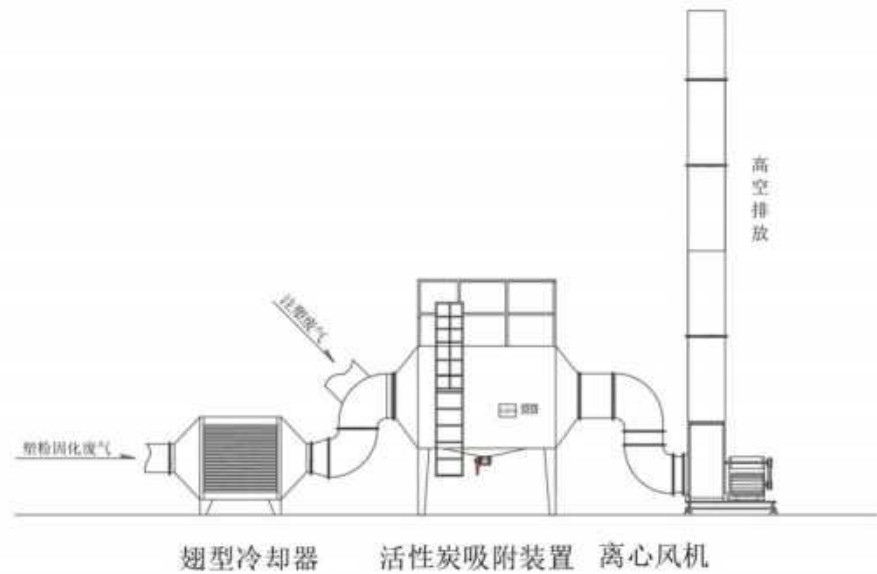
5.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5.1.注塑、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15000m³/h 废气处理系统）

1、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处理风量	15000m³/h
2.	箱体尺寸	3500×1900×3100mm
3.	数量	1 台
4.	废气成分	非甲烷总烃
5.	活性炭规格	粒径 4mm，碘值 800
6.	处理废气浓度	<100mg/m³
7.	净化效率	≥75%
8.	工况温度	<120°C
2、翅型冷却器		
1.	处理风量	5000m³/h
2.	箱体尺寸	900×1000×1200mm
3.	数量	1 台
4.	冷却面积	64 平方
5.	降温能力	30°C
3、离心通引风机		
1.	型号	4-72-7.1C-18.5kw
2.	流量	17968-25150m³/h
3.	全压	1957-2472Pa
4.	数量	1 台

附件

附件 1、工艺处理流程图



附件8 工况核查表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验收工况核

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万套)	先行验收 产量(万 套)	换算日 产量(千 套)	2025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6日	
				实际产量 (km)	生产 负荷	实际产 量 (km)	生产 负荷
发动机 配件	300	150	5	4.84	96.8%	4.86	97.2%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注塑机		喷枪		
验收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5.08.05		11		28		
	2025.08.06		11		28		
设备总数			11		50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先行验收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t)	2025 年 08 月 05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钢板	6000	3000	10	9.3	93%	9.5	95%
PP 塑料粒子	300	150	0.5	0.46	92%	0.48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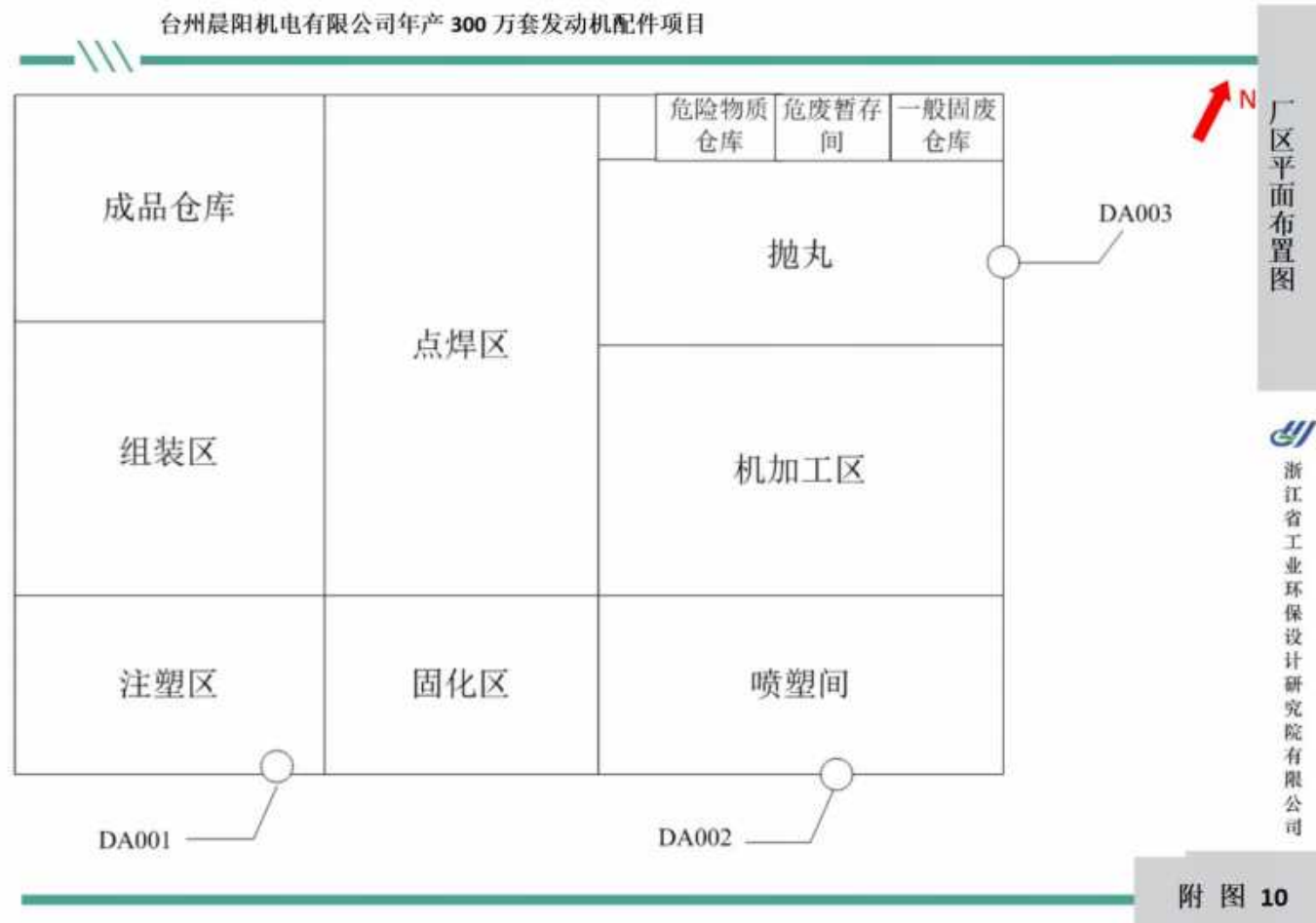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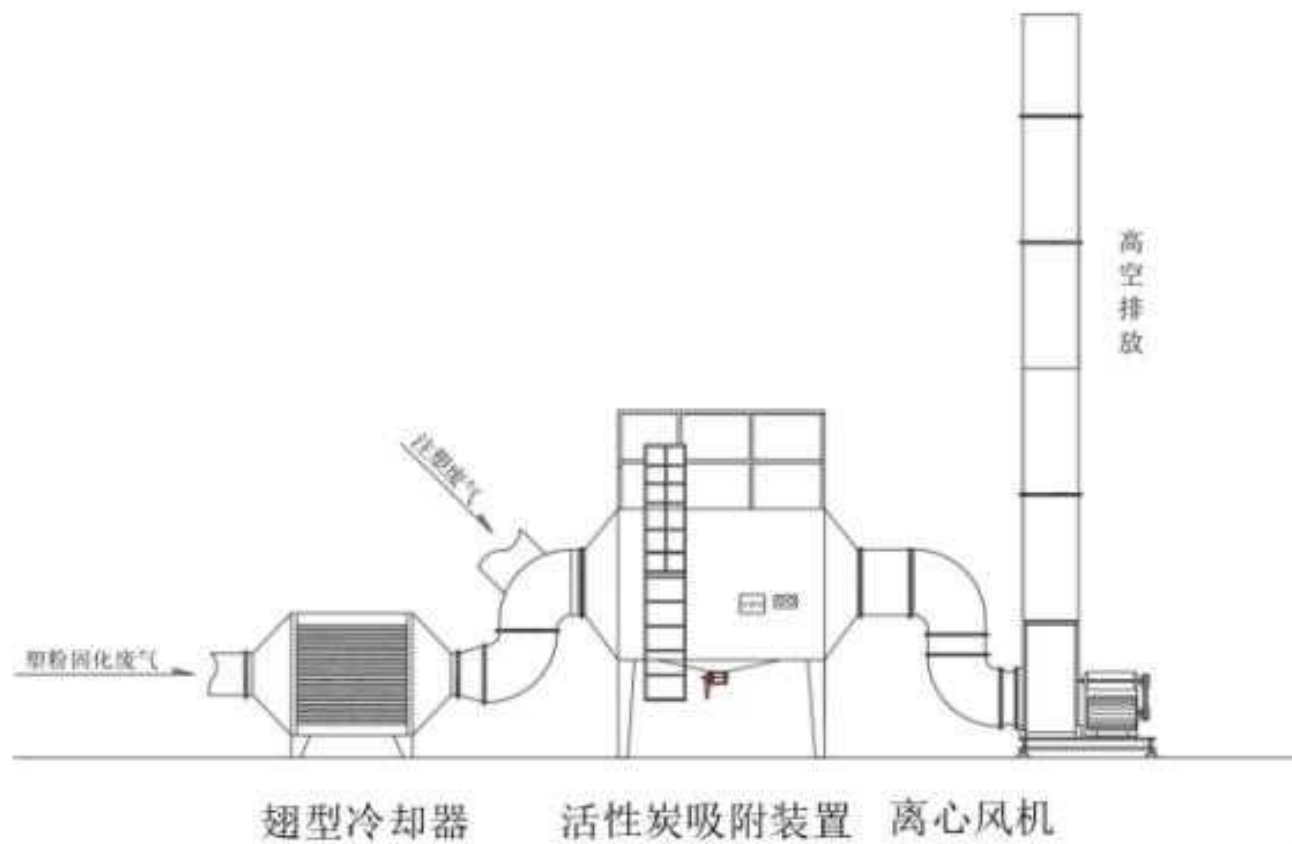
附图4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5 现场设备照片



附图6 废气处理设计图



附图 7 一般固废和危废台账

布袋除尘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记录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公章)

启用日期: 2025.02.11

活性碳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记录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公章)

启用日期: 2023.01.01

固体废物名称： 金属边角料

2025 年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理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月萍

固体废物名称：废钢丸

2025 年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理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廖国平

固体废物名称：一般废包装材料

2025 年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理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姜月萍

固体废物名称： 集尘灰

2025 年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理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固体废物名称： 废塑粉

2025 年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理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童月萍

固体废物名称： 废布袋

2025 年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理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编号: 废机油手套 HW49 - 2025.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洋洋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活性炭 - HW49 - 2025.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油桶 - HW08 - 2025.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月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液压油 HW08 2015.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 台州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阳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其他固废包装 - HW49 - 2025.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月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乳化液 - HW09 - 2025.012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黄月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图 8 采样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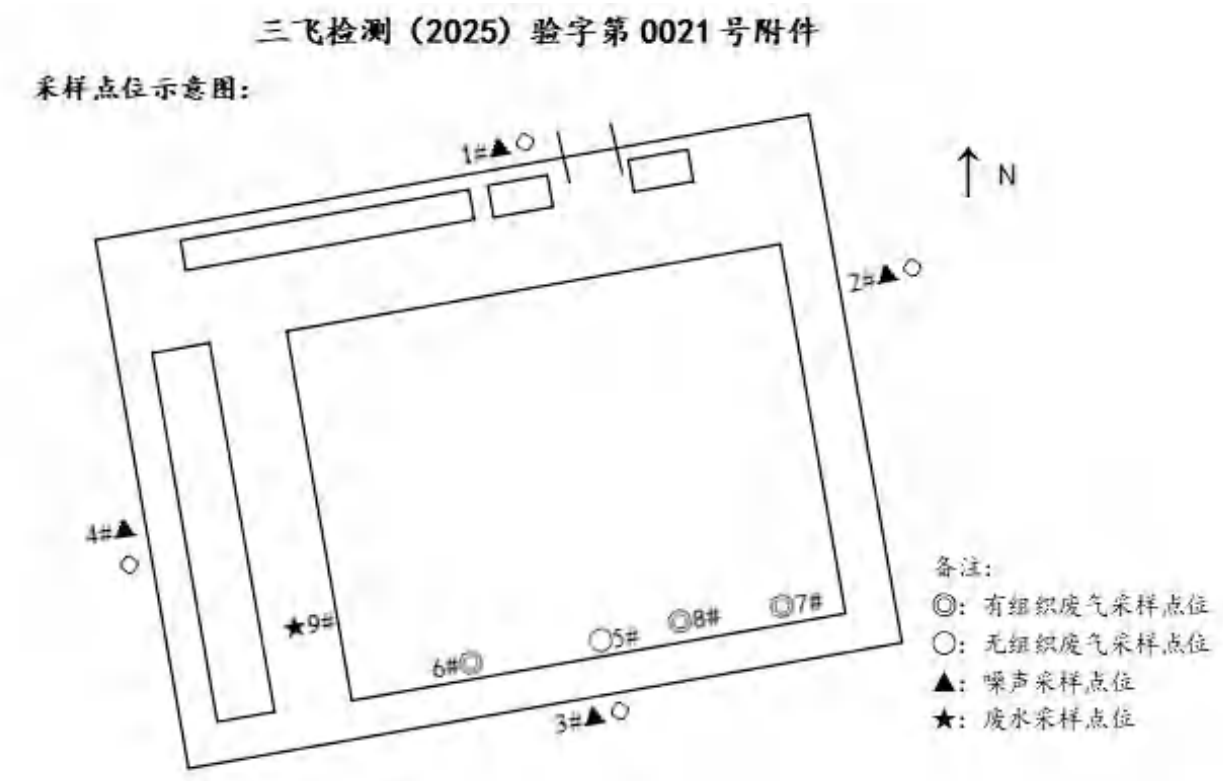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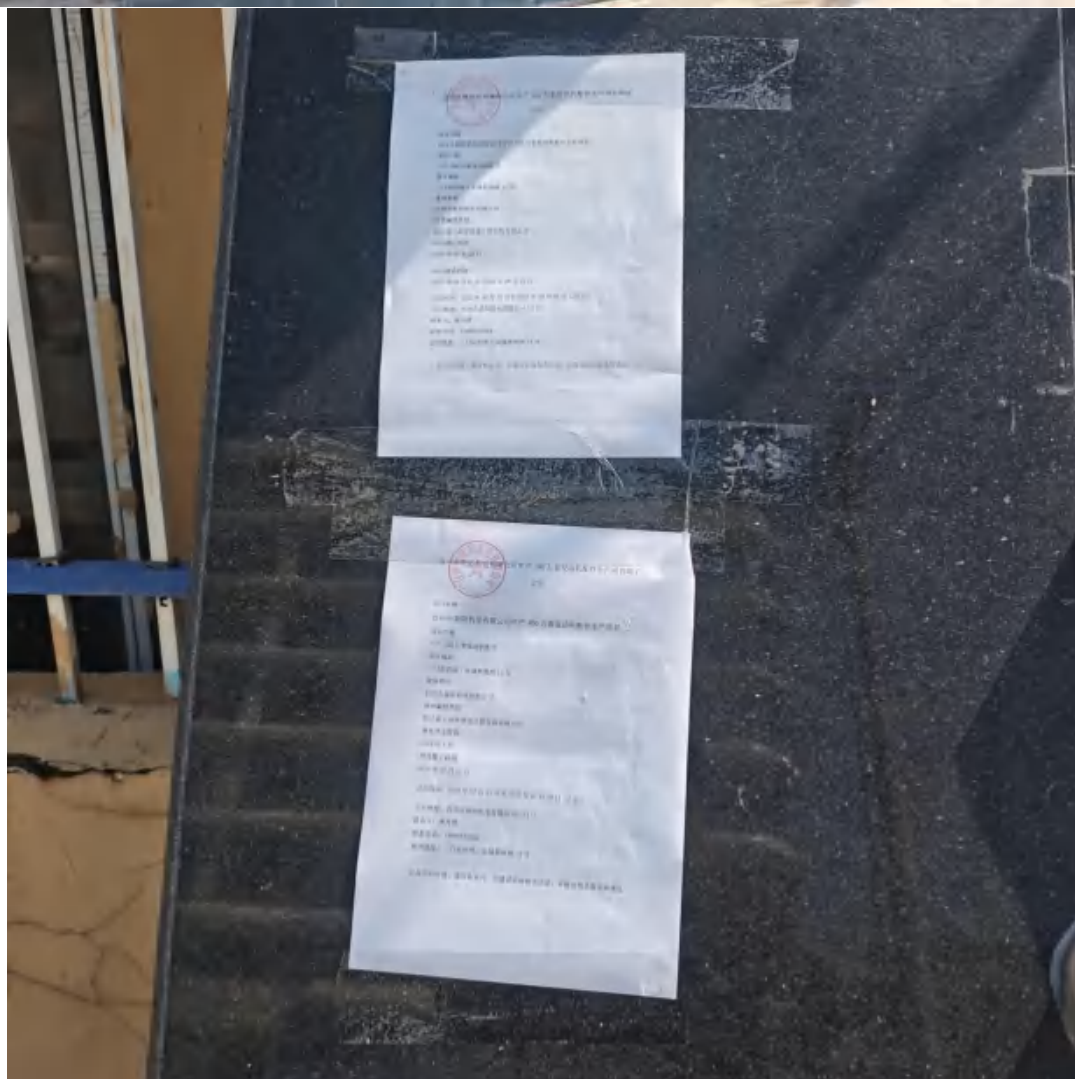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1#）	E: 121.683669	N: 28.916172	/
厂界 2○（2#）	E: 121.683909	N: 28.916128	/
厂界 3○（3#）	E: 121.677764	N: 28.909185	/
厂界 4○（4#）	E: 121.683037	N: 28.915722	/
厂区内○（5#）	E: 121.683704	N: 28.916026	/
厂界北▲（1#）	E: 121.677196	N: 28.909791	/
厂界东▲（2#）	E: 121.677601	N: 28.909586	/
厂界南▲（3#）	E: 121.677399	N: 28.908932	/
厂界西▲（4#）	E: 121.676732	N: 28.909176	/
注塑、塑粉固化、燃气废气出口（6#）	E: 121.683448	N: 28.915346	15m
抛丸废气出口（7#）	E: 121.683976	N: 28.915536	15m
喷塑废气出口（8#）	E: 121.683792	N: 28.915464	15m
废水总排口（9#）	E: 121.676809	N: 28.908968	/

附图9 竣工和调试公示



附图10 企业水票和燃气票

半年用水量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08649191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25532439X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项目名称: 水冰雪*涅浦工业19		规格型号: 工业企业	单位: 吨	数量: 600	单价: 2.0097087378641	金额: 1205.83	税率/征收率: 3%	税额: 36.17
合计						¥1205.83		¥36.1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贰圆整 (小写) ¥1242.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201000080545739; 户号: 00880503; 实收: 2142.00; 上期数: 13840; 本期数: 14440; 抄表日期: 20250702; 地址: 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梦海路13号							

开票人: 陈冬菊

半年用气量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16576888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25532439X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5693702926					
项目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		规格型号:	单位: 立方米 (方)	数量: 12805	单价: 4.0733944954128	金额: 52159.82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4694.38
合计						¥52159.82		¥4694.38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陆仟捌佰伍拾肆圆贰角整 (小写) ¥56854.2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台州三甲支行; 银行账号: 1995520104000360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银行账号: 368859262649; 抄表日期: 2025.07.20							

开票人: 丁倩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31022-04-01-45946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动机制造（C381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9'26.391″，28°55'22.5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发动机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3】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		2024.05.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225532439XM001X			
	验收单位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8%、9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			
运营单位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25532439XM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92	0.1913								
	化学需氧量							0.027	0.028								
	氨氮							0.0014	0.0015								
	非甲烷总烃							0.23	0.298								
	颗粒物							1.46	1.47								
	NO _x							0.04	0.005								
	SO ₂							0.01	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3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发动机配件的生产企业，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3 号，企业于 2023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审查意见（意见文号为：台环建（三）【2023】77 号），于 2025 年 07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150 万套发动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77 号）。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0225532439XM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 万套发动机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设备变动：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保持不变。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保持不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至沿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注塑废气、塑粉固化废气、燃天然气废气经烘道密闭收集通过换热器降温后与经过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汇合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喷漆台设置侧向引风系统收集后再由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成灰、废钢丸、废布袋、废塑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成灰、废钢丸、废布袋、废塑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厂房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6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塑粉固化废气、燃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73%。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塑粉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生产过程中注塑、塑粉固化、燃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DA001 排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塑粉固化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NO_x、SO₂、颗粒物，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中喷塑过程排放的颗粒物（DA002）排出和抛丸过程排放的粉尘（DA003）排出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成灰、废钢丸、废布袋、废塑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成灰、废钢丸、废布袋、废塑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企业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6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陈成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13605769501	332601197101214155
	何伟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13812101860	33102419810102828
	陈成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15958081355	332525197312130010
	何伟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1170907710	33102419810102828
	陈成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	1360575027	33102219930808077X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发动机配件生产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3 号，企业投资 1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投入机加工设备、注塑机、烘道等设备进行发动机配件的生产，主要涉及工艺有机加工、注塑、喷塑等，项目建成后目前形成年产 150 万套发动机配件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77 号）。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0225532439XM001X）。

2025 年 08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08 月 05-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

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设备建设情况和危废的产生情况，补充重大变化的说明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₃-N 新增量均为生活污水新增指标，无需替代削减；SO₂、NO_x 需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1；VOCs 需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替代削减；SO₂、NO_x 需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1；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57t/a、NH₃-N0.003t/a，SO₂0.020t/a，NO_x0.159t/a，VOCs0.595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补充了重大变化说明情况，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厂区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进一步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企业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规范了油类废包装桶；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